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经典案例选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029664

10位ISBN编号：7806029664

出版时间：2006-3

出版时间：宁波出版社

作者：王文龙，孙斌思 著

页数：17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，商品种类和服务形式日益丰富，广大消费者的需求日益提升，消费的层次与理念不断更新。

同时，消费领域也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其中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，有的侵权程度还相当严重。

这些违法侵权行为，极大地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给消费者带来物质上和精神上的重大损失。

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国家赋予消费者协会（简称“消协”）的法定职责和根本任务。

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就是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就是贯彻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实践党的为人民服务宗旨的直接体现。

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过程中，消费者协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消费者协会面向社会、面向人民群众、面向消费者，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，为促进社会经济全面、持续、协调地发展服务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服务，着力打造和谐社会的消费环境。

内容概要

《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经典案例选集》通过案例的形式，以消费者协会的视角，向广大消费者展示了35个生活中经常会发生的消费纠纷。

这些案例包括公用事业、购房买车、医疗药品、农药农资、食品餐饮、商品质量和中介服务等七大类，具有真实性、典型性和指导性的特点，帮助消费者正确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立法精神和具体内容，提高维权意识。

书籍目录

一 公用事业类序言 / 1管道爆裂室内进水 财产保险获理赔 / 1物业管理滥收费 投诉消协获赔偿乃天沟堵塞物业承责 消费者获赔3000元 / 9游乐设施失控 人身伤害获赔 / 13不明话费骤增 电信公司承责 / 17二 购房买车类为劣质住房失眠 消协援手获赔款 / 21消协个协联手维权 购房户获赔26.3万元 / 25房产逾期交付 引发群体投诉 / 30新房污物倒灌房内 退房获赔112万 / 33维修时车壳被调换 注销报废公司承责 / 39谁该承担300部电瓶车的“三包”责任 / 43三 医疗药品类整容医疗后遗症 未尽告知义务医院承责 / 47超量配置处方药 胎儿早产死亡 医药公司赔偿1仍万元 / 51减肥减出病 美容院掏钱 / 54以治疗为名推销保健品 虚假宣传受处罚 / 57四 农药农资类农户养兔惨遭损害 消协援助获赔1.6万元 / 60毛豆开花不结果 错发种子商家承责 / 64六百亩棉花大减产 217户棉农获赔23万元 / 68五 食品饮料类珍珠奶茶中吃出铁丝 消费者获赔400元 / 73吃汤圆诱发心脏病 消费者获赔8000元 / 76瓶装啤酒自爆伤人 消费者获赔13306元 / 80商场保安殴打妇女 经营者赔偿5000元 / 85一桌酒菜连续两盘吃出铁丝 消费者获赔1000元 / 88六 商口叩质量洗衣机在运转中电机起火 消费者获赔 / 92换手机引发冲突 商场承担责任 / 96为省43元赔偿3.3万元 偷工减料装饰公司承责 / 100装修房甲醛超标 装饰公司赔偿 / 104木屑板充当“复合地板” 消费者获赔1.15万元 / 107老粉冒充白水泥 消费者获赔3500元 / 111七 中介服务类房产无《房屋租赁证》 中介企业承责 / 115手机费无故被冻结 通话中断获赔偿 / 119旅途滞留31小时 旅游公司赔偿1200元 / 122婚庆摄像光盘失窃 经营者承责 / 126新房钥匙被扣187天 物业公司承责 / 129酒店就餐老人摔伤 安全消费失责商家赔偿 / 134八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/ 138浙江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办法 / 14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/ 169

章节摘录

本案争议的焦点之一是保险赔偿金的标准问题。

《保险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保险标的、保险价值，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说明，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来确定，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无效。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

。在这里，自来水公司按集体投保的方式计算，保险公司按总标的计算，分摊到各消费者，其赔偿的比例自然很少。

但《财产保险合同》采用格式合同的方式，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负有明确说明的义务，保险人有提醒投保人注意免责条款的义务，若保险人不履行该义务，该免责条款对投保人不生效力。对此，我国的《合同法》与《保险法》均明确规定格式合同提供者的三项义务：一是遵循公平原则，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。

合同文本的提供方在制定合同条款时要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，按照诚实守信原则，充分考虑对方利益，不可只享受权利。

《合同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：提供合同文本一方在合同中“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”。

二是提醒对方注意的义务。

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，有义务告诉对方存在自己免责事项。

三是有明确说明的义务。

由于格式合同经常有一些专业术语，外行人不知其意，提供格式合同的一方应按对方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，在对该合同的条款发生歧义时，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提供条款一方的解释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